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31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MycoGlow

申 请 人 广东迪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科技大街中9号之一

代理机构 广东慧道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香波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清洁制剂；洗手液；宠物用除臭剂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空气芳香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